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(一)字第092001400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我「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」對內名稱即日起修正為「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」，對外名稱仍維持「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四日台九十外字第0一八四四二號函以及外交部九十年五月八日外(九十)人一字第9040026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駐外單位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外交部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二三九七—六七七八
聯絡人：黃馨萱
聯絡電話：二三五六—五五七〇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

孫台平

蔡南陽

紀美琪

撥上網公告請核示

92年2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1216號

檔號：SEC
保存年限：03-99-03



0193-9902